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馬逢國議員立法會的信頭

CB(1)1563/99-00

致：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鑑林先生

展覽商對貿易發展局之投訴

本人於二月十八日聽取本港展覽會議業協會代表對貿易發展局（以下簡稱貿發展局）之投訴，表示不滿政府之回覆，認為貿發局未能履行其職責，協助本港發展展覽行業，並有以其相對之優勢與本地展覽商競爭市場之嫌。本人亦於日前會議上就此事向各委員反映。現本人致函閣下轉達他們之不滿及質詢，並希望閣下能跟進此事。

另附上有關投訴之資料，以供各委員參閱。

立法會議員

馬逢國 謹啓
二千年五月五日

**Letthead of HONG KONG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ORGANISERS' AND SUPPLIERS' ASSOCIATION**

8 May, 2000

Legislative Council
305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
Central
Hong Kong

Attention: Hon. Ma Fung Kwok

Dear Hon. Ma,

**RE: Complaint from HKECOSA againat the HKBAR Government's
policy and direction for the HKTDC**

Please find attached our position paper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We look forward to your kind assistance in taking up the issues raised in our paper.

Yours sincerely,
Hong Kong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Organisers' and Suppliers' Association

Louis Cheng
Chairman

Encl.

All correspondence to: G.P.O. Box 12828, Hong Kong

Webalte: www.exhibitions.org.hk

展覽會議協會對政府有關貿發局政策及方針的投訴

統計數據偏差及資料不清楚

- 貿發局年報和政府向立法會提供之統計數字有很大出入。例如在展覽總收入及貿發局展覽服務部之收入兩項上偏差最為明顯（請看表一及表二）。

表一 貿發局之展覽總收入

<u>貿發局 96/97 及 98/99 年報</u>		<u>政府向立法會提供</u>	
95/96	4.38 億		-----
97/98	5.83 億	96	2.85 億
96/97	4.94 億	97	3.33 億
98/99	6.31 億	98	4.44 億

表二 貿發局之展覽服務部之收入

<u>貿發局 96/97 及 98/99 年報</u>		<u>政府向立法會提供</u>	
95/96	1.40 億		-----
98/99	1.51 億	98	7800 萬

- 政府一方面要促進香港成為“展覽之都”，一方面卻向立法會稱政府及貿發局都沒有本港展覽業收益的數字。多年來，本協會需自力作行業數字的統計及經濟效益的調查。
- 貿發局在本協會多次要求下仍未能披露在本港營業的 140 間展覽承建公司的詳情。貿發局有責任向公眾提供該等商業資料，但以未獲商家同意為理由而拒絕提供資料，可能已違背其法定功能。
- 貿發局年報裏（第 75 頁），展覽服務部之人事、會計及所有工程開支等均沒有分開列出，很難證明展覽服務部沒有接受政府之補助。

浪費資源

- 貿發局向立法會表示新的營運中心落成後，會考慮讓私人展覽商租用該中心的設施。但根據香港工業村條例，村內商戶不能將其廠房分租。
- 貿發局搬往將軍澳新營運中心之目的是提高展台質素這說法只是貿發局自圓其說，應聘請專家評估他們的水準是否真的超越私人承建商。

- 貿發局曾以市場上缺乏高質素展架及數量不足為理由而投資巨額購置展架，香港市場裏根本沒有這個問題。問題是貿發局以其市場優勢而減少了投資在這方面的機會，私營承建商只好卻步。
- 貿發局的新營運中心很像一個小型貨櫃碼頭，設備昂貴但未見實用，在行內是獨一無二，在世界上更絕無僅有。在本年貿發局舉辦最大型展覽（禮品展）卻毫無用武之地。行內專家指這“貨櫃碼頭”式的營運設施可能行不通。
- 貿發局曾向本協會表示協助私營展覽公司並非其法定角色，且缺乏“財政資源”。另一方面卻能動用 1.8 億港元巨額儲備來興建新的營運中心，是浪費資源。因為私人承建商可以較低的成本做到相同的功能，故政府應將這些資源用在推動本港展覽行業。對這巨額投資，政府審計處應細查是否恰當。

損壞公平競爭

- 貿發局的展覽服務部藉貿發局與其他政府及半官方機構的密切關係而在設有公開招標的情況下取得不少政府及半官方機構的展覽工程，對奉行自由競爭的香港並非健康現象。招標機制的漏洞造成承建展覽之私人公司往往沒有機會競投政府小於一百三十萬港元之展覽工程。
- 由於貿發局沒有制定內部指引，導致員工不斷承接對外之展覽工程及一般活動工程，遠至上海、廣州、深圳等地，不但違返了他們對外之承諾——“以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為主要服務對象”，而且亦損害了本地私人承建商之生存空間。
- 對大型展台，貿發局又會以各種特意組合吸引參展商為其展覽服務部招徠生意，如三年免費儲存其特別設計的展台（因其元朗廠房為港府撥款四千萬港元興建，對貿發局來說是無成本的），故本港中小型展覽工程公司根本難以與其競爭。
 - 貿發局曾以私隱權條例拒絕及時提供參加貿發局展覽的展商名單給私人展覽承建商，其本身的展覽服務部卻優先取得參展商資料，搶先招徠佈展工程。

角色衝突，偏離法定職能

- 在 98 年貿發局共主辦了 21 個展覽會，其中有 6 個與出口無關，佔整體 28%，這數目並不算小，同時反映了貿發局已偏離了其法定職能，政府是否應考慮糾正。
- 貿發局不斷大力擴張其業務範圍，與私營展覽公司及承建商直接競爭，侵蝕其生存空間。貿發局作為本港主要展覽場地的主人，也是本港最大展覽組織者，更是本港最大展覽承建商，以壓倒性優勢與民爭利，造成與私人企業職能重疊，

應對此作出檢討。

- 貿發局是官方對外宣傳機構，推廣目標應是整個香港，而非貿發局本身的業務。
- 貿發局的 50 個海外辦事處雖受政府資助，長期以來專於推廣貿發局本身主辦的展覽會，刊物及精品店等，並不把推廣香港私營展覽公司的服務當作任務。
- 貿發局在內地的辦事處甚至“協助內地產品出口”。（見貿發局在廣州粵港信息日報所登廣告）

貿發局與政府的私有化政策背道而馳

- 目前政府正盡量將政府部門私有化，並將工作外判以提高效率，但貿發局卻在工商局支持下背道而馳，在十多年前說服了政府撥款 4 千萬港元在元朗建“展覽服務中心”，並在 2 年前從貿發局的儲備基金撥出 1.8 億港元巨額在將軍澳興建成行內最大的“營運中心”，比舊的元朗設施大了約 3 倍。
- 業內人士對貿發局經營承建展覽工程之效益有所質疑。在將軍澳廠房未動土前，業內人士曾直接向貿發局投訴表相反的意見，關注貿發局侵食私營承建商的市場，與民爭食，但貿發局一意孤行，繼續擴大其展覽服務部。根據貿發局年報，其營業收入由 1995 年的 8 千 8 百萬港元增加至 1998 年的 1.5 億港元。這收入大部份可能取自貿發局自己的展覽部，值得關注的是展覽服務部向展覽部的報價往往比私營承建商的報價高了很多，但為了養活這過份膨脹的展覽服務部，往往需將工程內判，而不外判，對展覽部是加重了成本。

雖然貿發局稱其展覽服務部將絕大部分工程外判，但這只屬向外分判，即將工程直接百分之百向外分判給私人承建商或把工程拆散，再分判給一些小“判頭”。在拆散後分判的過程中，因為銀碼被拆小，可以不必公開招標，造成總開支失控，間接影響其展覽會的總成本。在操作上是一個重疊的程序，不但不能為其展覽部省錢，反而因缺乏競爭及招標機制導致成本上漲。目前其展覽服務部的盈利大部份可能是取自其展覽部所付的高成本。而這高成本最後當然轉嫁於參展商身上。

香港展覽會議行業協會
二千年五月五日

香港信息日报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香港信息

责任编辑:李俊成

香港商贸信息 助您联系世界

促进经济合作 传播商贸信息

香港贸易发展局致力促进内地与香港和中外贸易及经济合作,通过本局超过五十家遍布世界各地的办事处,可为内地厂家提供最新的市场及海外商机信息;并协助内地产品出口,开拓国际市场;此外,更积极推广港商及外商在内地的投资活动。

本局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大连、武汉、成都、福州、昆明及香港等办事处,为内地厂家提供多元化的服务,包括贸易咨询、举办研讨会、产品展览、广告拓展活动及组织商贸经济贸易代表团访问内地各主要城市等。

欢迎垂询、来函或致电查询本局提供的服务。



香港贸易发展局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办事处: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电话: (852) 2534-4555 英文电传: (852) 2534-4555 广州办事处:广州环市东路 电话: (86) 20 8391-3388 英文电传: (86) 20 8391-1171 大连办事处:大连中山路 电话: (86) 411 251-4994 英文电传: (86) 411 251-4994 北京办事处:北京东直门 电话: (86) 10 6463-4828 英文电传: (86) 10 6463-4828 上海办事处:上海南京路 电话: (86) 21 6257-1181 英文电传: (86) 21 6257-1181 深圳办事处:深圳深南大道 电话: (86) 755 254-3119 英文电传: (86) 755 254-3119 武汉办事处:武汉江汉路 电话: (86) 27 754-3188 英文电传: (86) 27 754-3188 成都办事处:成都春熙路 电话: (86) 28 266-4999 英文电传: (86) 28 266-4999 昆明办事处:昆明北京路 电话: (86) 87 282-2222 英文电传: (86) 87 282-2222